

訴 願 人 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 14 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惟其訴願書記載訴願請求為「退還不當扣押款」及事實理由略謂「……14 件衛生局行政處分書……」，嗣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18 日遞送訴願（補充理由）書，其事實理由記載略以：「……我上次向貴會訴願，被衛生局偽稱○○公司訴願期限已過，才被貴會不受理……衛生局偷扣押走 576,419 元……89 年 4 月 19 日被押走至 95 年 3 月 17 日。隔了 6 年多……我到衛生局查證時，承辦人才拿隱匿了 6 年的公文。一本 14 件行政處分書給我……請衛生局息（悉）數賠償退還○○公司不當扣款。」並申請言詞辯論，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23 日舉行言詞辯論，訴願人表示係對其曾提起訴願之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 14 件行政處分書不服。
- 三、次查原處分機關於 88 年間查認○○有限公司在聯合報等報章媒體刊登之「○○、○○」等食品廣告，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如附表所列 14 件行政處分書共處公司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57 萬 3,000 元罰鍰，因逾期未繳納並經原處分機關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強制執行，嗣經該院核發 89 年 7 月 21 日北院文 89 年民執罰子字第 1819 號執行命令，准許原處分機關收取訴願人對○○股份有限公司興雅分公司之債權，經原處分機關領取支票辦理清償在案；而訴願人前於 96 年 11 月 21 日就上開 14 件行政處分書向本府提起訴願，因逾期知悉行政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始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7 年 5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770108300 號訴願決定：「訴

願

不受理。」在案。本件訴願人對上開原處分機關 14 件行政處分書再表不服，於 97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賠償退還扣款及將有關人員移送法辦等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委員會決議：

附表

序號	日期	行政處份書文號	罰鍰金額 (元)
1	88 年 3 月 29 日	北市衛七字第 8821310300 號	1 萬 8,000
2	88 年 4 月 9 日	北市衛七字第 8821574800 號	9,000
3	88 年 4 月 9 日	北市衛七字第 8821601300 號	9,000
4	88 年 4 月 29 日	北市衛七字第 8821802500 號	6 萬
5	88 年 5 月 3 日	北市衛七字第 8821929900 號	9,000
6	88 年 5 月 17 日	北市衛七字第 8822257100 號	5 萬 4,000
7	88 年 5 月 18 日	北市衛七字第 8822257000 號	5 萬 4,000
8	88 年 5 月 31 日	北市衛七字第 8822490500 號	9 萬
9	88 年 6 月 7 日	北市衛七字第 8822658400 號	9 萬
10	88 年 6 月 17 日	北市衛七字第 8822823300 號	9 萬

11	88 年 7 月 1 日	北市衛七字第 8823026200 號	1 萬 8,000	
12	88 年 7 月 6 日	北市衛七字第 8823162400 號	2 萬 7,000	
13	88 年 7 月 14 日	北市衛七字第 8823380300 號	1 萬 8,000	
14	88 年 7 月 23 日	北市衛七字第 8823573800 號	2 萬 7,00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